

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吉房协〔2020〕23号

关于征集抗击疫情摄影、摄像作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：

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全国人民艰苦努力，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！疫情无情人有情，物业服务暖人心。在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，以全省 10 万物业人为代表的行业英雄们为广大业主创造了安全、安心、安稳的平安家园，为战胜疫情作出了重大的贡献，无私的付出赢得了各级党政组织的充分肯定，赢得了社会群众的普遍赞扬！

为了更加形象的展示和记录以物业人为代表全行业人员的奋斗精神，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向会员单位及全省物业企业征集抗击疫情摄影、摄像作品。

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作品主题：

反映疫情防控期间行业抗疫风采，尤其是物业管理工作中艰辛奉献、爱心援助、温情关怀等感人情景和瞬间，包括在这种力量的作用下，给周围生活带来的促动和变化等记录类摄影、摄像作品。

二、 作品要求：

1、摄影作品采用电子版 JPG 格式，单幅图片尺寸不小于 2M，组照作品不应超过 6 幅；

2、摄像作品可选择 mov、avi、mp4 其中任一格式，制作时长不应超过 3 分钟；

3、作品须附加文字信息，包括：题目；拍摄（制作）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；作品内容的时间、地点；简述创作意图和感想等。

三、 征集方式：

1、由会员单位或物业企业统一进行初选并整理后，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到省房协物专委邮箱

jilinwuzhuanwei@163.com

2、征集工作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，第二阶段为 4 月 15 日前。

四、 作品使用方式和权利：

1、省房协将组织专业人士进行评价优选，对优秀作品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开合作平台等传媒渠道进行非商业性的展示、放映、传播；

2、省房协有权将优秀作品直接参送行业内疫情防控相关的摄影、摄像作品征集（竞赛）活动，所获荣誉归属创作单位和创作人；

3、作品提供者须保证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；

4、省房协对征集工作中的积极组织单位和个人、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在征集工作结束后颁发证书或给予奖励。

省房协联系人：公允

电话：0431-82752595

